

# 探索碳普惠机制 创新内蒙古林草湿碳汇价值实现路径

张敬德<sup>1</sup> 孙天宇<sup>2</sup>

**摘要：**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城乡居民生活品质不断改善，社区居民生活和消费、小微企业等领域正逐步成为内蒙古能源消耗、直接和间接碳排放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全区人均碳排放水平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内蒙古亟需结合林草湿碳汇发展，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自觉、市场运作的低碳社会建设机制，在合理控制人均碳排放水平快速增长的同时，拓宽林草湿碳汇价值实现渠道。

**关键词：**碳普惠 林草湿 碳汇价值

碳普惠是一种通过建立碳账户，采取商业激励和碳减排量交易相结合的方式，鼓励绿色低碳行为的正向引导机制。同碳交易市场相比，碳普惠通过量化控排企业以外的减排增汇行为并予以激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作为碳市场的有益补充。目前，广东、海南等省份已在建立碳普惠机制方面做了积极探索，并取得了较好成效。基于此，内蒙古加快建立碳普惠机制，鼓励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按照自愿原则参与碳普惠活动，既有助于充分调动全社会节能降碳积极性、形成全民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更有助于拓宽林草湿生态系统碳汇价值实现途径、助力全区碳中和目标实现。

## 一、创建碳普惠制适用低碳场景

坚持试点先行，鼓励各盟市、旗县开展碳普惠制试点示

范，量化核算小微企业、个人绿色低碳行为的具体减排量，通过相应低碳场景的积分制度赋予其一定的价值并进行相应激励，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公众参与、低碳惠民”的碳普惠体系。支持各碳普惠制试点示范地区打造具有一定公众基础的低碳场景。例如，以新能源公共交通、新能源出租车、新能源私家车、共享电车等推广为重点的绿色出行场景。例如，以绿色消费为重点的低碳旅游场景等，将碳汇产品融入景区，引导游客绿色出行。再如，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将经营场所、公共场所、公共机构等打造成为低碳社区、低碳园区、低碳校园、低碳酒店、低碳餐厅、低碳商场超市等。建设全区统一的碳普惠制推广平台，为全区林业碳汇碳普惠核证减排量交易提供碳排放量核算、备案、登记、证书颁发、价值兑换、

信息披露、政策解读等“一站式”服务功能，及时向社会展示低碳行为数据、发放积分奖励并进行价值兑换等。结合不同类型的低碳场景，建立低碳行为相关数据收集和分析平台。推动碳普惠制试点示范地区建设低碳场景下企业、个人减碳行为量化核证电子信息系统，并与自治区碳普惠制推广平台链接。

## 二、推进碳普惠制减碳行为量化核证

制定全区小微企业、公众自愿减碳行为量化核查指南，组织开发自治区级碳普惠制量化核算办法。鼓励各碳普惠制试点示范盟市、旗县将具有广泛公众基础和数据支撑、充分体现林草湿生态公益价值的低碳领域行为开发形成林草湿生态系统碳汇碳普惠方法学。碳普惠方法学经自治区统一组织

论证和审定后，在全区组织推广，作为确定林草湿碳汇碳普惠基准线、额外性和计算减排量的方法指南。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按照国内外自愿减排交易市场要求开发林业碳汇碳普惠方法学，支持条件完备、可推广的方法学申请自治区碳普惠方法学备案。

### 三、开展碳普惠核证减排量交易

制定出台《内蒙古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明确顶层设计、技术规范、平台对接等，落实社会公众、小微企业碳普惠行为产生减排量的管理流程和使用规则，规范各参与主体的权利责任关系。建立基于碳普惠制的自治区级核证减排量管理和交易系统。加快建立基于碳普惠制的核证减排量对控排企业碳排放配额的抵消补充机制，推动林草湿碳汇碳普惠核证减排量作为补充抵消机制，进入自治区区域性自愿减排市场，并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进行链接。依托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等平台，通过挂牌点选、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交易方式，开展碳普惠核证减排量交易。积极对接国内外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等相关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

跨境碳普惠制共同合作机制，鼓励各碳普惠制试点示范盟市、旗县开展与临近盟市、旗县及周边省区市碳普惠在机制设计、平台建设、减排项目开发等方面的合作，推动碳普惠与各地互联互通及拓展。

### 四、建立基于碳普惠制的商业激励机制

支持各碳普惠制试点示范盟市、旗县打通碳普惠与各种政策优惠、金融资源、信用体系之间的渠道，制定金融、财税等支持碳普惠制推广政策，并与公交优惠、共享电车优惠、地铁优惠、出租车优惠、停车费减免等减免公共服务费用优惠政策相结合，推动全社会对碳普惠项目的支持和激励。结合绿色低碳社会责任的履行，推动碳普惠核证减排量用于抵消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生活消费、生产经营、大型活动等方面产生的碳排放。鼓励各碳普惠制试点示范盟市、旗县依托全区碳普惠制推广平台，建立本地区的低碳企业商业联盟，动员和号召本地相关企业、商家为公众的低碳行为提供碳普惠商品消费优惠或服务。例如，支持会议、论坛、赛事、展览、演出等大型活动主办方，通过林草湿碳汇碳普惠管理系统，采取自愿购买林草湿碳汇、营

造碳中和林等方式，抵消活动期间产生的碳排放量，实现“零碳会议”“零碳论坛”“零碳赛事”“零碳演出”。再如，支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组织的大型活动和公务会议通过林草湿碳汇碳普惠管理系统购买林草湿碳汇，用以抵消活动、会议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碳信用卡、碳积分等碳普惠金融产品，为公众享受低碳权益、兑换优惠提供便利。例如，支持金融机构试点发行碳汇主题一元碳汇联名卡，用户既可以通过使用联名卡进行代发工资、消费等方式享受专属碳汇权益，还可以用客户积点兑换碳汇；金融机构则根据客户权益情况向“一元碳汇”项目认购相应的碳汇量，用于抵消客户日常工作生活中产生的碳排放。再如，将低碳场景下个人低碳行为产生的减排量换算成为碳积分，制定碳积分发放规则，研究碳普惠减排量与碳积分的换算体系，明确碳积分发放与兑换普惠商品或服务规则，确保减排量与碳积分兑换的科学、公正、公平、公开。

### 五、形成碳普惠工作合力

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碳普惠监督和管理相关工作，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





构,开展低碳场景创建、碳普惠方法学备案、碳普惠项目审核、碳减排量和碳积分管理等技术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作为碳普惠机制建设与运行决策的重要参考。自治区大数据中心负责建设并维护全区统一的碳普惠管理系统,搭建自治区级碳普惠制推广平台。鼓励各地、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探索开发各具特点的App、微信小程序等碳普惠应用程序,科学有序纳入全区碳普惠管理系统,并确保低碳行为数据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支持各碳普惠制试点示范盟市、旗县成立林草湿碳汇碳普惠促进会(协会),搭建政府与企业沟通平台。赤峰市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的桥梁作用,协助研究制定林草湿碳汇碳普惠相关政策、标准,参

与碳普惠宣传推广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推动碳普惠体系不断创新。加大碳普惠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的力度,依托各类环境教育平台,充分利用各种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全面推广先进案例和成熟经验,积极打造对外展示窗口,加快建立内蒙古碳普惠品牌。■

#### 参考文献:

[1]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EB/OL].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2022-6-3

[2]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EB/OL].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2022-11-16.

[3] 潘晓滨,都博洋. 我国碳普惠

制度立法及实践现状探究 [J]. 资源节约与环保,2021,(4).

[4] 邱巨龙,陈仁坦,陈霞. 江苏省碳普惠机制路径研究 [J]. 低碳世界,2020,(11).

[5] 张艳梅,罗雯,陆莉君. 基于“共同富裕示范区”视角的浙江省“碳普惠”机制建设 [J]. 再生资源与循环经济,2021,(10).

[6] 雷小宁,江小丽,范鹏飞.“双碳”背景下碳普惠城市建设的金融探索 [J]. 甘肃金融,2022,(6).

[7] 管维佳. 关于广东碳普惠实践的分析 and 探讨 [J]. 环境,2022,(10).

[8] 张禾,祁慧博,陈波君. 生活中碳权普惠的认知与接受情况调研 [J]. 山西农经,2020,(5).

(作者单位:1. 内蒙古大学;  
2. 内蒙古农业大学)

责任编辑:康伟